

证券代码：000509

证券简称：华塑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9-016 号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收到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19]川 13 民初 5 号之一），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与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志实业”）合同纠纷一案移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与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德瑞公司”）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一案，具体情况详见 2012 年 11 月 6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2012-052 号公告、2013 年 6 月 7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2013-034 号公告、2014 年 2 月 2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2014-017 号公告、2014 年 10 月 16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2014-065 号公告、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1 月 9 日 2015-001 号、2015-002 号、2015 年 2 月 14 日 2015-019 号、2015 年 3 月 24 日 2015-030 号、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5-109 号公告。

2016 年 3 月，四川德瑞公司已将其对公司享有的部分债权分别转让给宏志实业、杨利军、鲜果、张睿、陈姝宇、冷奕和王艺衡等，具体情况详见 2016 年 4 月 29 日、2016 年 5 月 17 日、2016 年 6 月 2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2016-022 号、2016-033 号、2016-047 号公告。

宏志实业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与鲜果、2017 年 11 月 16 日与陈姝宇、2017 年 12 月 8 日与冷奕、2017 年 12 月 22 日与杨利军签订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前述 4 位已将其对公司的债权转让给宏志实业。具体情况详见 2017 年 12 月 2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2017-105 号公告。

公司与宏志实业合同纠纷一案，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2 月 11 日、2019 年 3 月 1 日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2019-007 号、2019-011 号公告。

三、裁决情况

本案经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，公司在审理过程中提出管辖权异议。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，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作出裁定如下：

被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，本案移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在民事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四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已委托律师积极准备应诉，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19]川 13 民初 5 号之一）

特此公告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